

系 所 別	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111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6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30%者優先考慮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 二、歷年成績單  三、名次證明書  四、日語語言學(語言教學)或日本文學(日本文化)相關學科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  五、研究計畫(以日文撰寫,2000字為限)  六、教授推薦函2封(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) 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25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全體考生。
		筆 試 科 目	日語語言學(語言教學)、日本文學(日本文化)(二科選一)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:10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。 地點:10月21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筆試時一律不得攜帶字典與書籍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3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:10月30日(星期三)。 地點:10月28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(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)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45%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。  二、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  三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通知。</p>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2789		
網 址	https://japan.ntu.edu.tw		